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廖健雄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333
傳真：(04)22292022
電子信箱：ch0174@hach.gov.tw

802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重要傳統藝術「南管戲曲」等6案及重要民俗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」等5案公告乙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第一處、本會資訊小組、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文化局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
5758
099年6月21日

高雄市政府
99年6月21日11時
357524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授莒琴三字第099200619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南管戲曲」等6案為重要傳統藝術，及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」等5案為重要民俗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轉行政院提起

訴訟。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